

#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年 報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http://www.zebra.com.hk)內登載。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9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0-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4-23	企業管治報告
24-31	董事會報告
32-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91	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 執行董事

張天德 (主席)  
鄭鍾強 (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龔鈺 (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子聰 (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  
王恩平 (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張惠彬, JP (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吳君豪 (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譚德機 (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 監察主任

張天德

### 公司秘書

黃翠珊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香港分行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一座21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3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2015年多元化發展。於2014年12月15日完成收購Sheng Zhuo Group後，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為客戶提供信貸評估服務及信貸諮詢服務。此乃本集團策略發展的一項重大成就，為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奠定穩固基礎。

除追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外，本集團亦計劃將行政人員搜尋服務擴展至中國。年內，本集團成功於上海設立辦事處，上海乃主要金融中心，其銀行及金融業對行政人員搜尋服務的需求日益殷切。隨著本集團開始進軍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業務，本集團前景理想。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來自香港的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進一步增加7.6%，而來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增加20%。錄得驕人成績乃由於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香港的奢侈品及飲食業，並與銀行及金融業維持強大的服務網絡。

展望2016年，面對各種不明朗因素及不穩定情況，尤其是中國經濟極可能發展放緩，本集團將採取更審慎及保守的方針繼續縱向及橫向發展現有平台。我們將繼續盡力監控成本及營運開支，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竭誠努力。本人亦謹此對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一如既往，本人於未來一年將繼續竭力帶領本集團為各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

香港，2015年6月5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年內，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為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95,671,000港元(2014年：約181,8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增加約7.63%。

隨著本公司成功將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推廣至香港的飲食業及奢侈品牌行業後，本公司來自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顯著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收益約為11,3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447,000港元增加約20.03%。受惠於近年中國訪港旅客激增，飲食及奢侈品牌行業對行政人員需求殷切並持續增加，需求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機會擴充服務網絡，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溢利。

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回報穩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約為3,572,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09,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78%。

除上述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外，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信貸評估及諮詢服務的收益約為3,971,000港元(2014年：無)。考慮到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業務乃於2014年12月收購，僅包括少於4個月的經營業績，新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財務回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4,553,000港元(2014年：約194,660,000港元)，當中包括外判人力資源收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收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以及信貸評估及諮詢收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8,811,000港元(2014年：約14,647,000港元)，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8.77%(2014年：約7.5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約為195,742,000港元(2014年：約180,013,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外判服務搜尋及聘用人選產生的成本、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及人力資源支援團隊的直接工資以及提供信貸諮詢及評估服務的成本。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576,000港元（2014年：約314,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董事貸款的利息約65,000港元（2014年：約64,000港元）、應收貸款的利息約207,000港元（2014年：無）及雜項收入約304,000港元（2014年：約25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9,936,000港元（2014年：約14,23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40.01%，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7,317,000港元（2014年：約6,217,000港元）。顧問費用約為738,000港元（2014年：約652,000港元），當中包括聘用顧問物色潛在策略夥伴及與其磋商的成本。由於租用更多辦公室空間擴充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租金開支約為2,115,000港元（2014年：約1,201,000港元）。專業費用約為916,000港元（2014年：約913,000港元），主要包括就收購守則、配售新股及收購附屬公司徵詢法律意見所產生的成本。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總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6,182,000港元（2014年：流入淨額約為23,300,000港元），而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接獲新銀行借貸4,000,000港元（2014年：8,000,000港元）、發行新股份獲得約48,803,000港元（扣除支銷）（2014年：26,165,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應付票據、支付利息、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及利息部份合共6,621,000港元（2014年：10,946,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2014年：約2,260,000港元），惟有融資租賃負債約419,000港元（2014年：約709,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總額當中，74.2%（2014年：約41.0%）須於下一年度償還。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5.10，而於2014年3月31日則約為2.98。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2014年：約7.1%），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款約419,000港元（2014年：約2,969,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14,354,000元（2014年：41,58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1,674,000港元，而2014年3月31日則約為21,72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能夠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需求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6,510,000港元為本集團用以擔保其銀行融資而抵押的存款。此外，本集團擁有一輛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汽車，賬面值約為355,000港元（2014年：888,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3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4年3月31日：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heng Zhuo Group Limited的100%具投票權股本工具，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廣東弘博信用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從事為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有關收購的目的為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增加收入來源。有關收購已於2014年12月15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1月25日及2014年12月15日的公佈披露（2014年3月31日：無）。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附屬公司（2014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2,300,000港元（2014年：約186,1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本集團擬繼續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員工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擴展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現有行政人員搜尋服務。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中國為客戶提供信貸評估及信貸諮詢服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平台以增加及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將繼續為現有業務物色機遇，特別是擴充本集團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競爭力及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亦持續嚴謹監控其成本及營運開支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成立由1至3名員工組成的新團隊，為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
-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本集團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及評估將外判人力資源業務擴展至其他行業的可行性。

###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再聘請約1至3名員工進一步開發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評估與潛在夥伴開展策略聯盟以開發中國／新加坡市場的進度。

### 升級本集團的eHRIS 軟件

- 持續為eHRIS軟件進行改良工程。

##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已招聘4名員工為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尋求具有增長潛力的行業。本公司亦已租用額外辦公室支持業務擴充。

本集團已開始就香港金融業的員工人力資源外判客戶找尋商機。本集團亦已開拓香港飲食行業及醫療行業方面的嶄新業務。

本集團已於上海開設一間辦事處，並聘請2名員工管理中國市場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新加坡尋求策略夥伴以於新加坡發展業務的需要。

本集團已完成升級eHRIS軟件，並繼續改良軟件。

## 9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在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 評估可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意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動。

###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繼續發掘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業務商機。

本集團已評估及考慮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相關及其他支援服務，如支薪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職業轉介服務。

## 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44歲，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4月2日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施伯樂策略」）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並制訂市場戰略及業務拓展計劃。彼於招聘流程外包、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私人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最初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繼而擔任大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綸國際」，從事綜合投資）的董事。離開大綸國際後，張先生接著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但隨後辭任兩家公司的職務，以求專注及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此外，張先生已於2013年11月辭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職務。張先生於1993年1月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鄭鍾強先生**，53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鄭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本科）及於2014年完成浙江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國際企業培訓中心合辦之酒店與旅遊業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鄭先生於1991年被任命為中山糖廠副科長及於1997年被任命為中糖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被委任為中山市公有企業管理局企管科科長。於2004年至2012年間出任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000685）之董事和中山中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鄭先生於2010年10月出任中山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4年6月起，鄭先生出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教授。

##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林子聰先生，42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投資、發展及擴充之商機提供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香港從事法律服務執業超過15年，亦符合資格於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執業，精於民事訴訟及商業案件。林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6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之理學(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目前為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之首席法律顧問，並監察該公司之所有法律事宜。彼亦為劉志華律師法律事務所之顧問律師，持有香港律師會發出之執業證書。

林先生為中國司法部委任之中國委託公證人、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49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現稱Victoria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林先生目前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執行董事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彼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曾擔任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及於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曾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彼亦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於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副行政總裁。

王恩平先生，61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本科)會計學專業。彼於1992年被批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1997年被評為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曾任職於冶金工業部華東地勘局及於廣東南方天元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張惠彬博士, JP, 79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博士目前擔任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上述後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目前為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該公司為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博士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同時為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會成員。彼曾擔任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彼為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會員，亦為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駿豪集團之集團行政總裁及常務副主席，另曾擔任東華三院之董事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公司擔任高層管理，在銀行金融及商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張博士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博士學位、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張博士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2月，張博士榮獲三個獎項，包括(1)特許管理協會之傑出管理人大獎；(2)特許董事協會之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之傑出行政總裁大獎。

### 高級管理層

**張瑾女士**，36歲，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張女士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職能。彼於2001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市場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諮詢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及廣州分公司)任職核數師及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州分公司)任職高級核數師。

**任怡女士**，44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施伯樂策略。任女士為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協助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監督支薪團隊。彼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國語文及語言學文學學士學位。任女士在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方面擁有約13年的豐富經驗。自2000年至2007年，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律師行、一家獵頭公司、一家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及一家國際投資銀行。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女士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業務。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彼先於一家加拿大最大綜合能源企業之一的香港附屬公司任職行政總裁高級行政助理，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設立新能源附屬公司，其後，彼出任該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拓展聯絡人及市場分析員及商業管理員。

**楊家鳳女士**，43歲，為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的ESS銀行團隊主管。彼於2009年8月加入施伯樂策略，負責領導ESS銀行團隊，與本集團的銀行及金融行業客戶合作，提供人力資本解決方案。楊女士於1992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1993年受僱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任，並於1996年獲晉升為高級人力資源主任。於1997年至1999年7月，楊女士受僱於花旗銀行(Citibank N.A.)，離職前曾擔任薪酬福利主任。楊女士接著於法國興業銀行(Societe Generale)香港分行任職，直至重新加入花旗銀行(Citibank N.A.)，並在2008年轉而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受僱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個人金融服務部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許振聲先生**，36歲，於2006年7月加入施伯樂策略。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數據安全控制以及實施、維持及強化資訊安全控制標準及本集團的eHRIS軟件。彼於2002年3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獲電腦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副學士學位。彼於系統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約11年的經驗。彼於2008年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頒發的項目管理專家資質。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在一家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程式編寫員。於2003年2月至2006年7月，彼受僱於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分析程式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對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預期。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天德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並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定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於適時作任何變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本公司主席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 15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及鄭鍾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子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主席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2014年9月10日，龔鈺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並於2013年8月26日發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督並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商討本公司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政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必要時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涉及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strong>執行董事</strong>	
張天德	7/7
鄭鍾強(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3/3
龔鈺(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5/5
<strong>非執行董事</strong>	
林子聰(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3/3
<strong>獨立非執行董事</strong>	
林兆昌(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7/7
王恩平(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3/3
張惠彬, JP(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3/3
吳君豪(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5/5
譚德機(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5/5

本公司提前向所有董事發出合適通告以便彼等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提供。所有董事獲諮詢以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列入其他事宜。

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流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

會議記錄之擬定及最終版本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彼等批註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而該會議記錄可於預先向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告的任何合理時間公開備查。

##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4年8月13日舉行，除執行董事龔鈺先生外，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大會。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公司業務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會議提呈事項以供進一步商討。董事會及董事可於必要時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彼等可求助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嚴格遵守董事會流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意見。

根據董事會現有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7條，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考慮及處理。董事亦須放棄表決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

##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須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董事定期接收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情況的最新資料及簡報，以及彼等根據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亦受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7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最新規管資料、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張天德	A, B
鄭鍾強(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A, B
龔鈺(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A, B
<b>非執行董事</b>	
林子聰(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A, B
<b>獨立非執行董</b>	
林兆昌	A, B
王恩平(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A, B
張惠彬, JP(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A, B
吳君豪(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A, B
譚德機(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A, B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 閱覽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資料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訂約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三年。訂約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新增席位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彼等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監察本公司的個別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符，並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王恩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作出推薦意見，從而改進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 19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選任外部核數師出現意見分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王恩平(主席)(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2/2
林兆昌	4/4
張惠彬, JP(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2/2
吳君豪(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2/2
譚德機(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子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及王恩平先生。林兆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本身的薪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林兆昌(主席)	5/5
林子聰(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2/2
王恩平(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2/2
張天德(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3/3
吳君豪(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3/3
譚德機(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3/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疇載列如下：

	人數
500,000港元或以下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及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鍾強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張惠彬博士，JP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張惠彬, JP (主席) (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2/3
鄭鍾強 (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2/2
王恩平 (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2/2
張天德 (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3/3
林兆昌 (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委員會成員)	-
吳君豪 (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3/3
譚德機 (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3/3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致力甄選委任最合適的候選人為董事會成員。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不僅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背景、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亦將參考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本公司需求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以及有關職位的規定而

進行篩選程序。本公司將根據候選人可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所有候選人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根據董事會所採納的一系列書面範圍由董事會履行，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慣例；(d)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操守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編制反映本集團真實公平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部核數師有關彼等的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中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約為380,000港元。

### 公司秘書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自1999年5月及2000年5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段，彼須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知識，並負責告知董事會(透過主席)有關所有管治事宜及促成全體董事之就職及專業發展。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書面通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行指定或進一步界定者除外)(「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送交通知)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向董事會提交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其查詢及疑問，並交由董事會垂注，其電郵為[info@zebra.com.hk](mailto:info@zebra.com.hk)或以平郵方式寄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股東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公司刊物包括季報、中報及年報及公佈向其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同時，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其股東進行直接溝通的寶貴論壇，本公司亦維護其網站([www.zebra.com.hk](http://www.zebra.com.hk))，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另一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不受不法使用或挪用，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用，並報告其發現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建、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效用進行檢討。董事會將繼續通過審議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人員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維持與股東持續而有效的溝通對建立股東信心極為重要且為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素。此等包括(i)刊發季報、中報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論壇，以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與其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的最新及重大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另一溝通渠道；及(i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提供服務。

本集團將於2015年7月27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彼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信貸諮詢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截至該日的事務載於本年報第34至40頁的財務報表。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0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自 上市日期起至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期間之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自 上市日期起至 2015年3月31日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香港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員工外判服務	6.2	2.8
發展中國及新加坡市場	8.2	2.8
升級eHRIS軟件	3.0	0.6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0	—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hr/>	<hr/>
	21.4	8.2
	<hr/>	<hr/>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05,582,000港元。可供分派的105,582,000港元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扣除累計虧損，惟緊隨建議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其債務到期時清償其債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9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94%，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約68%。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主席)

鄭鍾強先生(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龔鈺先生(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林子聰先生(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昌先生

王恩平先生(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張惠彬博士, JP(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

吳君豪先生(於2014年9月1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屬獨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3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履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員工及令本集團運行順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釐定。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於2015年3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鼎盛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7,200,000	31.16%
張健	受控法團權益	207,200,000	31.16%
Zhan Yu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1.28%
葉軍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11.28%

附註：

- (1) 鼎盛行有限公司由張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先生被視為於鼎盛行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 (2) Zhan Yu Global Limited由葉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軍先生被視為於Zhan Yu Global Limited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擁有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中所披露，有關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服務收入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重大關連交易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6)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由楊家鳳女士（「楊女士」）與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各自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的重大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楊女士已確認：(a) 彼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提供落實承諾及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及(b) 由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之生效日期起至2015年6月5日，楊女士已遵守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並不知悉楊女士未能遵守承諾的行為或未能履行不競爭契據。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並於2013年4月10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詳盡條文載於本報告第14至23頁。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一項決議案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5年6月5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91頁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就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香港，2015年6月5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6	214,553	194,660
直接成本		(195,742)	(180,013)
<b>毛利</b>		<b>18,811</b>	<b>14,647</b>
其他收入	6	576	3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36)	(14,2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b>經營(虧損)/溢利</b>		<b>(549)</b>	<b>719</b>
財務費用	7	(71)	(248)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8</b>	<b>(620)</b>	<b>471</b>
所得稅	9	(910)	(196)
<b>年度(虧損)/溢利</b>		<b>(1,530)</b>	<b>275</b>
換算海外業務		373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157)</b>	<b>27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4)	0.1

## 3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2	1,499
商譽	14	7,152	–
無形資產	15	6,491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b>14,515</b>	<b>1,499</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33,034	32,011
應收貸款	19	21,54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	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5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72	52
可收回稅項		–	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6,510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22	71,674	21,727
		<b>126,376</b>	<b>60,951</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4,035	17,898
應繳稅項		433	–
銀行貸款	24	–	2,260
融資租賃負債	25	311	291
		<b>24,779</b>	<b>20,44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597</b>	<b>40,50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6,112</b>	<b>42,001</b>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25	108	418
遞延稅項負債	26	1,650	—
		<u>1,758</u>	<u>418</u>
<b>資產淨值</b>			
		<u>114,354</u>	<u>41,58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6,650	4,000
儲備	28	107,704	37,583
		<u>114,354</u>	<u>41,583</u>

## 37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b>15,241</b>	15,241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1	<b>48,081</b>	25,044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22	<b>48,910</b>	–
		<b>96,991</b>	25,044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	3
<b>流動資產淨值</b>		<b>96,991</b>	25,04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2,232</b>	40,282
<b>資產淨值</b>		<b>112,232</b>	40,282
<b>權益</b>			
股本	27	<b>6,650</b>	4,000
儲備	28	<b>105,582</b>	36,282
<b>權益總額</b>		<b>112,232</b>	40,282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313	-	(213)	-	-	15,043	15,14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50	30,000	-	-	-	-	30,75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2,937	(2,937)	-	-	-	-	-
年內有關發行股份產生 之開支	-	(4,585)	-	-	-	-	(4,585)
年度溢利及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5	275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4,000	22,478	(213)	-	-	15,318	41,583
於收購時發行股份	750	24,375	-	-	-	-	25,12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900	47,690	-	-	-	-	49,590
年內有關發行股份產生 之開支	-	(787)	-	-	-	-	(787)
法定儲備撥款	-	-	-	266	-	(266)	-
年度虧損	-	-	-	-	-	(1,530)	(1,530)
換算海外業務	-	-	-	-	373	-	3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3	(1,530)	(1,157)
於2015年3月31日	6,650	93,756	(213)	266	373	13,522	114,354

## 3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620)</b>	4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b>704</b>	630
攤銷	<b>164</b>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	<b>560</b>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	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b>38</b>	57
利息開支	<b>33</b>	191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b>(207)</b>	-
利息收入	<b>(65)</b>	(64)
	<hr/>	<hr/>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b>607</b>	1,3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b>(198)</b>	(3,453)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3,1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20)</b>	(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5,790</b>	(1,970)
	<hr/>	<hr/>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6,179</b>	(987)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b>124</b>	(611)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6,303</b>	(1,598)
	<hr/>	<hr/>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72	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5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
應收貸款增加	(21,546)	-
收購業務	12,049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510	(6,010)
	<hr/>	<hr/>
<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b>(2,766)</b>	(6,459)
	<hr/>	<hr/>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00	8,000
償還銀行貸款	(6,260)	(8,427)
應付票據還款淨額	-	(2,000)
發行股份	49,590	30,750
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787)	(4,585)
已付利息	(33)	(191)
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90)	(271)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8)	(57)
	<hr/>	<hr/>
<i>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i>	<b>46,182</b>	23,219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9,719</b>	15,162
	<hr/>	<hr/>
<b>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727</b>	6,565
	<hr/>	<hr/>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8	-
	<hr/>	<hr/>
<b>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1,674</b>	21,727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b>71,674</b>	21,727
	<hr/>	<hr/>

## 1. 一般資料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7。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年度，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不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15年6月5日批准刊發。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4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除下文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4月1日生效(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本透過增加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應用指引澄清抵銷規定。應用指引澄清實體於何時「現時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及何時總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於淨結算。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有關修訂本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2年)的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本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的業務目的僅為投資資金以獲取資本增值的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投資實體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綜合入賬規定的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條文所限。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有關修訂本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澄清於引致付款的活動發生(按相關法律識別)時，實體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稅。有關詮釋已追溯應用。

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詮釋符合本集團過往有關撥備的會計政策，故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周期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的權益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4</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或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其後進行的交易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為進一步鼓勵公司於釐定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時運用專業判斷而設計。再者，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資料於財務披露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取消確認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項新準則設立一個獨立之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議題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對與收益有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及董事預期將作出更多披露，惟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制基準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並已用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整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 3.2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結算至每年的3月31日。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額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亦將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彼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現有擁有權權益之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在此情況下，成本於權益扣除。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綜合基準及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 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以及累計交易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金額，將須按相關產資產或負債已出售以同樣方式入賬。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來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則需於自投資收取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3.5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確認，而商譽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制權益確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且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计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及電腦軟件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3.7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法於以下使用年期作出撥備。攤銷成本於損益確認，並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	十年
-----------	----

####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為限。

#### 3.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其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款項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款項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直接與應收款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 3.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均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按照本集團對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的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1 金融負債(續)

##### *借貸(續)*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的未來財務費用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 3.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直接來自股本交易的遞增成本。

#### 3.13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指就外判員工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按月確認此款項。本集團呈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在安排中為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收益乃基於人選於首個僱傭年度薪酬待遇的百分比，於人選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僱傭開始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就可能於僱傭開始後短期內取消職位安排而作出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呈列服務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就本集團於其中擔任交易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款項的風險)的安排而言，本集團呈報總收益及總直接成本。就本集團於其中擔任代理人的安排而言，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報。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3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乃根據下列方式確認：

支薪外判服務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支薪處理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會按月確認此款項。

eHRIS軟件銷售服務的收益指就轉讓權利以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分別安裝該系統及提供該等服務時方會確認此款項。

信貸諮詢服務之收益指信貸諮詢服務之記賬金額。有關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 3.14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賃款項減融資租賃費用。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4 租賃(續)

#####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續)*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租賃費用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對融資租賃負債結餘以相若的固定期間比率扣減。

#####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 3.15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前將結付之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支付終止福利所涉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6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 3.17 借貸成本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該等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3.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或向有關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所得稅乃基於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為限。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須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完全未能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 3.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制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線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1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且該名人士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方為一家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聯)；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1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就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達致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開始聘用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的所需時間。針對預期人選於開始日期後短期內會撤回其聘用安排的情況，管理層參考過往歷史經驗，基於其估計對該部分安排作出撥備。

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從會計角度考慮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並參考服務安排的全部有關事實及狀況，確認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本集團為安排的主要委託人，主要負責外判員工於服務期間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可接受性。本集團亦與外判員工維持僱主／僱員關係，並有責任支付外判員工薪水，同時亦承擔因未能收取客戶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經考慮該等因素，管理層認為，從會計角度而言，本集團為委託人，原因為其分佔與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詳情載於附註18及19。

##### 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詳情載於附註13。

#####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貼現率，詳情載於附註14及15。

##### 攤銷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資產於業務合併時被收購日期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類。

於去年，執行董事按彙集計算基準定期審閱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列作一個單一經營分類，即人力資源服務分類，主要位於香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提供信貸諮詢服務，執行董事將此項業務分類為一項新獨立可呈報分類。因此，本集團有兩項可呈報分類，分別為人力資源服務及信貸諮詢服務。由於各項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獨立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的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的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所得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企業收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的其他收支。未分配企業業績包括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

##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的資料，包括收益的對賬、除所得稅前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2015年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益	<u>210,582</u>	<u>3,971</u>	<u>-</u>	<u>214,553</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1,610</u>	<u>862</u>	<u>(1,978)</u>	<u>494</u>
財務費用				(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 減值虧損撥備				(560)
未分配利息收入				272
企業開支淨額				<u>(7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20)</u>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1,254</u>	<u>24,320</u>	<u>-</u>	<u>55,574</u>
商譽				7,152
無形資產				6,491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u>71,674</u>
綜合資產總額				<u>140,891</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22,681</u>	<u>1,354</u>	<u>-</u>	<u>24,035</u>
融資租賃負債				419
應繳稅項				433
遞延稅項負債				<u>1,650</u>
綜合負債總額				<u>26,537</u>
其他資料				
折舊	695	9	-	704
攤銷	<u>-</u>	<u>-</u>	<u>164</u>	<u>164</u>

## 5. 分部資料(續)

2014年

	人力資源 服務 千港元	信貸諮詢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益	<u>194,660</u>	<u>—</u>	<u>—</u>	<u>194,660</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1,748</u>	<u>—</u>	<u>(1,026)</u>	722
財務費用				(2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4)
未分配利息收入				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71</u>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3,612</u>	<u>—</u>	<u>—</u>	<u>33,612</u>
可收回稅項				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10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21,727
綜合資產總額				<u>62,450</u>
可呈報分類負債	17,898	—	—	17,898
融資租賃負債				709
銀行貸款				2,260
綜合負債總額				<u>20,867</u>
其他資料				
折舊	<u>630</u>	<u>—</u>	<u>—</u>	<u>630</u>

年內或過往年度，不同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報告期間按地區位置分類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於報告日期按地區位置分類的特定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210,582	194,660	872	1,499
中國	3,971	—	13,643	—
	<b>214,553</b>	<b>194,660</b>	<b>14,515</b>	<b>1,499</b>

##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均來自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135,466	132,039
客戶B	21,911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C	不適用 <sup>2</sup>	23,157

<sup>1</sup> 於去年，相應收益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sup>2</sup> 於本年度內，相應收益貢獻並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收益</b>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b>195,671</b>	181,804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b>11,339</b>	9,447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b>3,572</b>	3,409
信貸諮詢服務	<b>3,971</b>	—
	<hr/> <b>214,553</b> <hr/>	<hr/> 194,660 <hr/>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b>41</b>	36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b>24</b>	28
— 應收貸款	<b>207</b>	—
雜項收入	<b>304</b>	250
	<hr/> <b>576</b> <hr/>	<hr/> 314 <hr/>
	<hr/> <b>215,129</b> <hr/>	<hr/> 194,974 <hr/>

## 7. 財務費用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融資租賃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33</b>	191
	<b>38</b>	57
	<hr/> <b>71</b> <hr/>	<hr/> 248 <hr/>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0	350
提供服務成本	195,742	180,013
折舊：		
— 擁有資產	171	97
— 租賃資產	533	533
	704	630
攤銷	164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成本	187,621	173,23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59	6,029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 提供服務成本	7,389	6,63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8	188
	202,327	186,085
匯兌虧損淨額	(68)	(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115	1,20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	6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	560	—
	<b>—————</b>	<b>—————</b>

## 9. 所得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388	2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支出	522	—
	<u>910</u>	<u>196</u>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撥備。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620)</u>	<u>471</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	(102)	78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7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58	20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	(51)
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1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	(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年度所得稅	<u>910</u>	<u>196</u>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30,000港元(2014年：溢利2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約426,151,000股(2014年：398,151,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董事薪酬**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天德先生(「張先生」)	210	1,140	18	1,368
鄭鍾強先生	140	-	-	140
龔鈞先生(「龔先生」)	-	-	-	-
<b>非執行董事：</b>				
林子聰先生	140	-	-	1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兆昌先生	66	73	3	142
王恩平先生	35	-	-	35
張惠彬博士, JP	140	-	-	140
吳君豪先生	-	73	3	76
譚德機先生	-	73	3	76
	<b>731</b>	<b>1,359</b>	<b>27</b>	<b>2,117</b>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董事薪酬(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先生	—	980	15	995
龔先生	—	—	—	—
<b>非執行董事：</b>				
潘稷先生(「潘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君豪先生	—	97	4	101
林兆昌先生	—	97	4	101
譚德機先生	—	97	4	101
	—	1,271	27	1,29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2014年：包括一名)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的本公司董事。五名(2014年：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50	4,124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81	56
總計	7,931	4,180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於年內支付予上述非董事個人的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b>2015年</b>	<b>2014年</b>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b>5</b>	<b>4</b>

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2014年：零港元)。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4年：零港元)。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3年4月1日</b>					
成本	583	146	456	1,776	2,961
累計折舊	(529)	(134)	(324)	(355)	(1,342)
賬面淨值	54	12	132	1,421	1,619
<b>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4	12	132	1,421	1,619
添置	–	–	510	–	510
折舊	(19)	(5)	(73)	(533)	(630)
年末賬面淨值	35	7	569	888	1,499
<b>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b>					
成本	583	146	966	1,776	3,471
累計折舊	(548)	(139)	(397)	(888)	(1,972)
賬面淨值	35	7	569	888	1,499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5	7	569	888	1,499
業務合併	–	–	26	–	26
添置	–	–	51	–	51
折舊	(19)	(3)	(149)	(533)	(704)
年末賬面淨值	16	4	497	355	872
<b>於2015年3月31日</b>					
成本	583	146	1,043	1,776	3,548
累計折舊	(567)	(142)	(546)	(1,421)	(2,676)
賬面淨值	16	4	497	355	872

於201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一輛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約355,000港元(2014年：888,000港元)(附註25)。

## 14. 商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業務合併	7,104	-
匯兌調整	48	-
於年末	<u>7,152</u>	<u>-</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獲分配至信貸諮詢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三年期間的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不會超出中國信貸諮詢服務行業的長期增長率。

貼現率	18.4%
經營溢利率	49.0%
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	3.0%

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及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經營溢利率及三年期間內的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釐定。

## 15. 無形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年初	-	-
業務合併	6,558	-
匯兌調整	43	-
於年末	<u>6,601</u>	<u>-</u>
<b>攤銷</b>		
於年初	-	-
攤銷	164	-
匯兌調整	(54)	-
於年末	<u>110</u>	<u>-</u>
賬面淨值	<u>6,491</u>	<u>-</u>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收購信貸諮詢服務業務時所確認的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	3
應佔負債淨額(商譽除外)	(3)	(3)
	—	—
	—	—

以下為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聯營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Zebra China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40%	投資控股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Solution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40%	投資控股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China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40%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成立聯營公司的目的為在中國市場發掘商機。

本集團僅曾確認部分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且已不再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以下為於本年度及累計的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金額，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	(15)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1)	(15)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6)	(46)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66)	(46)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241	15,241

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i>直接持有的權益</i>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美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Wise Astu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Top Rub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的權益</i>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Solution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Sheng Zhu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Win Team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
廣東弘博信用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在中國提供信貸諮詢服務
廣州訊雅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在中國暫無營業
施博人力(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在中國暫無營業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應收貿易賬款	<b>28,200</b>	29,521
按金	<b>3,327</b>	384
預付款項	<b>1,505</b>	1,546
其他應收款項	<b>2</b>	560
	<b>33,034</b>	32,011

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b>23,783</b>	15,530
逾期1日至90日	<b>3,846</b>	13,921
逾期91日至180日	<b>256</b>	70
逾期181日至365日	<b>315</b>	-
	<b>4,417</b>	13,991
	<b>28,200</b>	29,521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64
撇銷金額	-	(64)
	<hr/>	<hr/>
年末結餘	-	-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應收貿易賬款將予減值。

**19. 應收貸款**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有五筆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7%計息，其中三筆應收貸款合共9,900,000港元乃由獨立第三方簽立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所有應收貸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有關貸款已於其後獲悉數償還。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有關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須定期檢討其可否收回。

**20.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1)條所披露應收董事款項(須遵守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詳情如下：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年初 尚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年末 尚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張先生	980	-	-
龔先生	980	-	-
		-	-
		-	-
<b>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b>			
張先生	2,489	1,580	-
龔先生	2,480	1,579	-
		3,159	-
		3,159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惟墊付予張先生之款項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除外。所有款項已於去年悉數償還。

**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年內尚未 償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年初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末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b>			
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附註)	<b>50</b>	<b>50</b>	<b>50</b>
<b>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b>			
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附註)	50	27	50

附註：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之股權。Zebra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於年內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6,510,000港元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5厘至1.8厘計息。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已獲悉數償還，而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獲解除。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有關款項為免息。

**24. 銀行貸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2,26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銀行貸款。

於2014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按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於59個月分期償還。於2014年3月31日，分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260,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另一筆有抵押銀行貸款為本金額2,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按(i)銀行最優惠利率；或(ii)銀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年利率0.5%計息。於2014年3月31日，循環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的適用實際年利率介乎4.0%至58.1%。

**25.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327	327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110	438
	437	765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18)	(56)
	419	709

**25. 融資租賃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已列入流動負債	311	291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已列入非流動負債	108	418
	<hr/>	<hr/>
	<b>419</b>	<b>709</b>
	<hr/>	<hr/>

融資租賃負債已經作出有效抵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違約時歸屬出租人。

融資租賃之租期為四年，以實際年利率**6.77%**計息。該租賃並無續期選擇權或或然租金條文。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龔先生已就該租賃擔保**1,150,000**港元。龔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曾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本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	-	-
業務合併	1,650	-
	<hr/>	<hr/>
年末	<b>1,650</b>	-
	<hr/>	<hr/>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就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5年3月31日**，未匯出盈利為**1,105,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

##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3年4月1日以及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4月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1,250,100	313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c))	293,749,900	2,93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75,000,000	750
於2014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
於收購時發行股份(附註(a))	75,000,000	75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b))	190,000,000	1,900
於2015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65,000,000	6,650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就收購Sheng Zhu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發行合共7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予賣方，作為公平值約25,125,000港元的代價(附註37)，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有關75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進賬，而餘額24,37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進賬。
- (b)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261港元(2014年：每股0.410港元)配售190,000,000股(2014年：75,000,000股)新股份予承配人，錄得所得款項總額49,590,000港元(2014年：30,750,000港元)，當中1,900,000港元(2014年：75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進賬，而47,690,000港元(2014年：30,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進賬。
- (c)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2013年3月19日按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並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293,74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資本化金額約2,937,000港元的方式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事項已於去年完成。

**28. 儲備****本集團**

股份溢價指已收代價超出本公司按溢價發行的股份面值減去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金額。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法定儲備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若干部份不得用作分派。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除稅後溢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14,928	(98)	14,83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30,000	–	–	30,00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2,937)	–	–	(2,937)
於年內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4,585)	–	–	(4,58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26)	(1,026)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22,478	14,928	(1,124)	36,282
於收購時發行股份	24,375	–	–	24,37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47,690	–	–	47,690
於年內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787)	–	–	(78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78)	(1,978)
於2015年3月31日	93,756	14,928	(3,102)	105,582

## 28. 儲備(續)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實施的重組,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1,978,000港元(2014年:1,026,000港元)的虧損,並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列賬。

## 29. 銀行融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獲授任何銀行融資。

於2014年3月31日,擁有由兩家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合計約20,458,000港元。就一家銀行提供的融資合計4,2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借入循環貸款合計8,000,000港元。就另一家銀行提供的融資合計16,258,000港元而言,本集團並無借貸所得款項,亦無應付票據所得款項。借款總額2,26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償還。

(i) 就融資合計4,200,000港元而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循環貸款4,000,000港元透過以下各項進行擔保或抵押:

- (a)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個人擔保4,000,000港元;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發行擔保3,2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透支款項融資2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進行抵押:

- (a) 銀行存款抵押至少500,000港元或其其他等值貨幣;及
- (b)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個人擔保4,620,000港元。

## 29. 銀行融資(續)

(ii) 就融資合計16,258,000港元而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期貸款融資258,000港元及就應收融資墊款2,000,000港元透過以下各項進行擔保或抵押：

- (a)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發行擔保3,200,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分別承諾維持於附屬公司最終股權不少於29%。倘張先生及／或龔先生將其股份抵押予第三方或向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則須事先徵求銀行批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透支款項融資1,000,000港元、循環有期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及另一筆就應收融資墊款3,0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進行擔保：

- (a)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
- (b) 固定存款抵押至少4,000,000港元或附屬公司名下其103%等值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及
- (c)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分別承諾維持於附屬公司最終股權不少於29%。倘張先生及／或龔先生將其股份抵押予第三方或向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則須事先徵求銀行批准。

## 30. 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一般銀行融資向任何銀行提供擔保。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就銀行向一家附屬公司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於2014年3月31日，該附屬公司提取有關融資為數26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所發出擔保的最高負債為該附屬公司提取的金額。財務擔保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公司申索。

### 31.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收關聯方的服務收入 <sup>1</sup>	-	52
已收董事利息收入	<b>24</b>	<b>28</b>

<sup>1</sup> 潘先生為關聯方的董事，其於去年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 32. 經營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765</b>	1,302
第二年至第五年	<b>352</b>	1,349
	<b>2,117</b>	<b>2,651</b>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泊車位。該項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一年至三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33.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3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下文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採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28,200	29,52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9	944	-	-
應收貸款	21,546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	5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8,081	25,0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510	-	-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71,674	21,727	48,910	-
	<b>124,871</b>	<b>58,804</b>	<b>96,991</b>	<b>25,044</b>
<b>金融負債</b>				
<b>非流動</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08	418	-	-
<b>流動</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15	17,898	-	3
銀行貸款	-	2,260	-	-
融資租賃負債	311	291	-	-
	<b>23,626</b>	<b>20,449</b>	<b>-</b>	<b>3</b>
	<b>23,734</b>	<b>20,867</b>	<b>-</b>	<b>3</b>

###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全部實體以其功能貨幣營運，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現金、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乃將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降至最低。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於參考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後定期評估及監管其現金需求量。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貸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銀行現金、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及／或還款期限已分別於附註22、19及24進行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下表列明本集團年度(虧損)／溢利，以及於該日期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因浮息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的利率屬同等程度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	<b>(353)</b>	131
-50 個基點	<b>353</b>	<b>(131)</b>

如上述所示，基點增加／(減少)將令保留溢利按相同幅度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一直存在而編制。

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80% (2014年：78%) 乃來自兩名客戶，其各自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收益逾10%。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降低對該等客戶的過分依賴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銀行現金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之金融機構。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顯示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貸款(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分析將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銀行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2015年

	一年內 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15	-	23,315	23,315
銀行貸款	-	-	-	-
融資租賃負債	327	110	437	419
	<u>23,642</u>	<u>110</u>	<u>23,752</u>	<u>23,734</u>

2014年

	一年內 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98	-	17,898	17,898
銀行貸款	2,260	-	2,260	2,260
融資租賃負債	327	438	765	709
	<u>20,485</u>	<u>438</u>	<u>20,923</u>	<u>20,867</u>

##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2015年

	一年內 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	-	-	-	-
所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	-	-	-

2014年

	一年內 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	-	3	3
所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260	-	260	260

###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內協定的計劃還款時間表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表到期分析所列「須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銀行貸款將根據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一年內 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貸款，按其計劃 還款期：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於2014年3月31日	2,264	-	2,264	2,260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419	2,969
權益	114,354	41,583
資產負債比率	0.4%	7.1%

### 36. 或然負債

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7. 年內的業務合併

於2014年12月15日，本集團收購Sheng Zhuo Group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100%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信貸諮詢服務。進行收購旨在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

於收購日期，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無形資產	6,558	
銀行現金	12,0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	
於公平值調整時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1,650)	18,021
代價轉讓的公平值：		
代價股份		(25,125)
商譽(附註14)		(7,104)

上述代價乃於收購日期由本公司發行7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釐定為25,125,000港元(附註27(a))。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5日及2014年12月15日的公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及毛額為1,385,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並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將可收回。

於收購日期，代價75,000,000股新股份的公平值乃按25,125,000港元或每股0.335港元計算，即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的收市價。

不可扣稅之商譽7,104,000港元包括所收購的勞動力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可產生的協同效益的價值。

於收購日期，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3,971,000港元及溢利2,113,000港元。倘收購於2014年4月1日發生，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將為224,252,000港元及年內溢利將為3,633,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夠反映倘收購於2014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214,553</b>	194,660	182,276	165,2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620)</b>	471	4,614	11,431
所得稅	<b>(910)</b>	(196)	(1,354)	(1,741)
年度(虧損)/溢利	<b>(1,530)</b>	275	3,260	9,6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1,530)</b>	275	3,260	9,690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40,891</b>	62,450	40,678	34,301
負債總額	<b>26,537</b>	20,867	25,535	19,418
總權益	<b>114,354</b>	41,583	15,143	14,883